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校友 何麗梅 女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9.04.20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宗旨：

何麗梅女士（以下簡稱捐贈人）為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EMBA 校友，為鼓勵本院境遇特殊的學生，不畏逆境，堅持努力向學，自 109 學年度起，每年捐贈本院獎助學金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整，設置「何麗梅女士獎助學金」。

第二條、申請資格條件：

首次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在校生。
- 二、核發對象為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且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或因家中突遭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
- 三、品學兼優。
- 四、由師長或系主任推薦。

第三條、獎助學金金額與名額：

名額：共五名，會計系兩名，本院其他系三名。

金額：每年總金額為二十五萬元，每名每年五萬元，次年仍於本院大學部或碩士班在學者（但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可申請續領，最長獎助至碩士班畢業止，但大學期間最多領取四年、碩士班期間最多領取兩年。續領申請須審核受獎學生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格。若申請續領之受獎人因經濟情況改善或前一年成績未達標準，可將獎助金開放給其他更需要的學生申請。

第四條、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並檢具下列資料：

- 一、成績證明（大一：新生入學成績及高中成績單；大二以上：在學生之歷年成績單）
- 二、戶口名簿影本
- 三、自傳
- 四、師長推薦函
- 五、成績或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
- 六、其他有利證明之文件：家庭財務證明（如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免繳交所得稅證明、家中突遭變故說明等）

第五條、申請程序與期限：

-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院院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110 學年度起：分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由仍在學之前一學年度受獎人申請，符合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格者可續領。扣除第一階段續領人後如有名額將另行公告開放第二階段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及送件窗口詳見當年度公告。

第六條、審核及公告：

由院長召集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並邀請捐贈人會同完成審定作業後，個別通知得獎人及公告周知。

第七條、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並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姓名：		學號：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院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 元
	1						
	2						
	3						
	4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助學申請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GPA)	體育成績 (GPA)	學期/學 年排名	佔全班 百分比	獎懲紀錄 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注意：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 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 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 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 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 排名、百分比、體育」等， 可不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 均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							
•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							
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特境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失依(父歿、母歿、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							
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							
審查意見：							